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普通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李朋、李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普通董事候选人，经审核，李朋、李斌不存在《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二人当选后，不存在公司高管兼任董事超过董事会人数 1/2 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贾茜

贾茜

乔士坤

乔士坤

张学华

张学华